

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

SHING KWONG CHURCH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婚禮場地借用申請

欲借用本堂場地舉行婚禮的同道，請細閱以下條款並依照指示填妥表格，連同所需證明及按金支票親攜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東院道七號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

信封並請註明「婚禮場地借用申請」。查詢請電 2577-4024 或電郵至 skc@hkccccc.org。

目錄

(一) 婚禮場地簡介.....	第一頁
(二) 婚禮場地借用約章.....	第二頁
(三) 婚禮場地借用申請表.....	第八頁
(四) 婚禮場地借用收費表.....	第十頁

(一) 聖光堂設施及服務簡介

1. 聖殿：位處本堂一樓，有固定座位(連聖職及詩班席)二百二十個，俱備三角鋼琴。
2. 副堂：位處本堂地下，面積約三千平方呎，可容納約一百人；設有舞台、電子琴、及影音等設備。右邊玻璃門可直接通往花園。適宜舉行茶會及其他較輕鬆聚會。
3. 花園：位處本堂右側，下望東院道、舊陸軍球場，遠眺政府大球場及渣甸山，佔地約三千平方呎。適宜舉行露天茶會及拍攝婚紗照。
4. 新娘化妝室：設在本堂後座地下之「104室」，可容納約十人。
5. 服務：本堂會盡力協助同道在本堂舉行婚禮。本堂同工會向同道解釋在本堂舉行婚禮的細節或提供意見；本堂亦會盡量配合同道在場地和設施上的需要。在婚禮舉行時，本堂有專人在場地提供協助。
6. 本堂之校舍，陰雨操場，操場，或任何與校舍相關的地方一概不可使用。

(二) 婚禮場地借用約章

1. 定義

在本約章內

- 1.1. 「本堂」指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
- 1.2. 「場地」指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短期借出的場地，包括一樓聖殿，地下副堂，及花園，並不包括任何其他房間，或校舍任何部份
- 1.3. 「申請者」指借用場地的同道

2. 原則

本堂為大公教會，歡迎凡受洗的基督徒在本堂舉行婚禮。惟與本堂信仰有違背的婚禮，恕不接受申請。定立以下約章及細則，為協助欲借用本堂場地舉行婚禮的申請者參考，以籌劃婚禮。

3. 細則

- 3.1. 男女雙方必須為基督徒，其中一方須已受洗，並獲得所屬教會主任牧師／傳道人證明身份及引薦，供本堂批核。
- 3.2. 若申請者其中一方為再婚者，除須所屬教會主任牧師／傳道人證明身份及引薦外，此申請須由本堂特別批核。
- 3.3. 申請者必須填妥：
 - a. 「婚禮場地借用約章」，及
 - b. 「婚禮場地借用收費表」，及
 - c. 「婚禮場地借用申請表」，及
並連同男女雙方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屬教會的受洗證明／引薦書、婚前輔導證明、及所有按金* 親攜或郵寄至本堂辦事處，請註明「婚禮場地借用申請」。本堂只能接納書面申請，其他途經諸如口頭、電話、傳真等申請，恕不受理。

* 本堂會友只須填妥「婚禮場地借用約章」及「婚禮場地借用申請表」，並交回本堂辦事處。

* 按金細節見 3.8。

- 3.4. 申請者必須在婚期前至少六個月遞交申請表，及一切其他有關之文件。

- 3.5. 申請者需在接獲〈初步接納通知書〉後與本堂預約面見日期，婚期之時間、禮儀、及其他細節須在面見時遞交本堂，以便安排及審核。有關禮儀的規定見 3.11。
- 3.6. 申請者須於婚期前一至三個月內*，自行到香港婚姻註冊署登記，辦理所需手續，並須在婚禮綵排當日或之前將「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即教堂紙）遞交本堂辦事處。

*按本港法例，香港婚姻註冊署發出的「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只有三個月；有關的婚禮必須在有效期內舉行，否則本堂不能為申請者舉行婚禮。

- 3.7. 借堂奉獻：申請者必須在綵排日或之前，捐付所有借堂及其他場地之費用。奉獻請以劃線支票方式捐付，抬頭「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親攜或郵寄支票至本堂辦事處方可，其他付款方式恕不接受。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始作實，並得發收據。（請於遞交借堂表格時一併繳交辦理）
- 3.8. 按金：申請者須按費用表內列明的不同項目繳交按金。請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其他付款方式恕不接受。按金（若適用）將於婚禮完成後約 2 星期退回；若申請不獲接納，本堂亦將退回全部按金。如場地設施在借用時受損，則申請者必須按本堂之維修價錢賠償。本堂會從按金扣除有關賠償金額，方將按金餘款（若適用）退回。
- 3.9. 自行更改或取消婚期：申請者倘若主動更改或取消婚期，本堂有權不發還所繳付的按金及場地費用，本堂亦不須作任何賠償。若本堂未能如期提供場地，而本堂又未能與申請者另行安排婚期，有關按金及費用將歸還予申請者，但本堂不須作任何賠償。
- 3.10. 惡劣天氣安排：若在婚禮舉行前兩小時內，出現黑色暴雨訊號、八號或以上巨風訊號，一切聚集或禮儀必須取消。借用單位必須與本堂協商，另擇日期舉行婚禮；而重定的婚期必須在「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內。若本堂又未能與申請者就重定的婚期達致共識，有關按金及費用將歸還予申請者，但本堂不須作任何賠償。

- 3.11. 禮儀及各項活動：申請者在場地內所舉行的一切禮儀及活動，均不可違反本堂的信仰，並必須先將有關資料呈交本堂審核，若獲批准，本堂將會簽發「正式接納申請通知書」。(請申請者與本堂面見時一同擬定禮儀)
若申請者所擬定之禮儀或活動形式或內容不獲本堂批准，本堂將不會借出場地予申請者，並會將有關按金發還予申請者，但本堂不須作任何賠償。
- 3.12. 所有退款均不會計算利息。
- 3.13. 證婚：婚禮必須由本堂牧師或獲本堂確認的中華基督教會牧師證婚。證婚牧師並不負責說教、訓勉、主禮／襄禮聖餐或其他禮儀。申請者請自行安排人選擔任，並提交有關資料予本堂，以便審核。
- 3.14. 綵排／預習：凡租借本堂場地舉行婚禮均可到有關場地作一次綵排；申請者可在婚禮前一個月與本堂預約時間。
- 3.15. 婚前輔導：本堂尤其關心申請者雙方的婚前心理健康及婚姻意願。故申請者必須接受婚前輔導。輔導證明須在提交申請表時一併遞交本堂。倘若申請者未能提交輔導證明或輔導證明表示申請者暫未適宜結婚，本堂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 3.16. 婚禮攝影：本堂不負責為婚禮攝影或攝錄，申請者尚需攝影或攝錄，須自行安排。禮儀進行時，攝影或攝錄人員不准在場地的聖壇上站立或走動，亦不可站在座位上拍攝。
- 3.17. 場地裝飾及佈置
- a. 申請者必須尊重及愛護本堂聖殿所有器物，如座椅、傢俱、聖桌、禮台或洗禮盆等，均不可隨意移動及錯用。
 - b. 吊飾—場內一概不可有任何屬吊掛的裝飾。
 - c. 聖壇擺設—一樓聖殿祭壇只可擺放鮮花一盆。講台、禮台、及聖餐桌則不可有任何擺設。
 - d. 黏貼物品—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他物件在任何油漆牆壁、傢俱、枱椅、柱身、門板等立面上；亦不得以漿糊、膠水、膠紙等；

及索帶類之物品、將任何物件加在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

- e. 拋擲物品—不可使用禮炮，亦不可在場地拋擲鮮花瓣、各式彩紙、紙條、金粉等物品。申請者或有關來賓亦不可在本堂範圍內使用噴雪劑、噴曬膠、或其他噴劑。
- f. 電器接駁—若申請者欲接駁任何種類的電器或輔助設施在本堂範圍內的電器設備或電掣上，必須先取得本堂同意。
- g. 善後—所有申請者或有關來賓在場地擺放或掛貼的裝飾及佈置必須在婚禮或茶會完畢後拆除及取走，傢俱亦須放回原本位置，否則本堂有權向申請者索取清潔費。若有任何損壞，本堂有權從按金扣除有關賠償金額。
- h. 如借用本堂舉行茶會，在茶會期間，申請者必須保持地方之整潔。

3.18. 借用場地

- a. 任何人均不可在本堂範圍內飲用含酒精之飲料，或未經醫生處方之管制藥物。
- b. 申請者必須確保所聘請之工作人員或來賓不會在聖殿範圍飲食，以示對聖殿莊嚴之尊重；亦不可在本堂範圍內（包括花園）吸煙。
- c. 若申請者、其親友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違反場地借用約章之任何條款，本堂有權立刻終止在場地內之一切儀式、活動、或聚會，及向申請者追討有關之賠償。
- d. 本堂已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惟申請者亦必須確保有關聚集安全及符合本堂之指引，一切因申請者、其親友、或所聘用之工作人員在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本堂規例或指引進行的活動而產生的各樣意外，導致任何人身、人命、或財產的損失時，本堂保留向申請者追討相關的賠償。
- e. 申請者須在聚集開始前及活動進行時點算人數，確保不會超過場地人數的上限。一樓聖殿最多可容納 220 人，地下副堂及花園最多可容納 100 人。若出席人數超過本堂所訂之人數，本堂有權終止

有關婚禮、聚集或活動；直至人數符合規定為止。

- f. 申請者、所聘請之工作人員、或來賓所帶進本堂的物品，如被本堂認為具危險性或對其他人構成滋擾時，可着令申請者將該等物品移離本堂。
- g. 申請者須管理聚集人士的秩序，若任何人違反本約章或本堂規例，本堂可禁止該等人士進入場地，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場地。
- h. 申請者必須確保一切聚會在下六時前完成。

3.19. 設施使用

- a. 本堂內的樂器、空氣調節系統、音響系統、燈光系統等設備，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申請者，來賓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不可擅自調較或使用。
- b. 申請者、其親友，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租借本堂任何物品或使用設備時，必須遵從使用守則或本堂指引，一切因申請者、其親友或所聘請之工作人員之疏忽而導致的損毀或遺失，申請者須負責賠償，當中倘涉及訴訟費或其它相關費用，本堂亦保留向其他有關人士追討之權利。

3.20. 免責聲明

- a. 於場地租借期間，申請者、所聘請之工作人員、來賓或其他人士所攜來之任何物品或財物，如有損毀或遺失，本堂概不負責。
- b. 倘遇電力終止、政府限制、或火警、颱風、暴雨等人為或自然災害，而導致場地全部或部份地方須暫時關閉、或令場地租用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或申請者有任何損失或影響，本堂將不會向申請者作任何賠償。

4. **❖以上服務簡介及借用約章內容由申請者保留❖。**

(此條例已於 2010 年 4 月份董事會重新修訂通過；如有爭議，本堂保留最終決定權。)
擬再修訂(2011 年 1 月)

借用約章

辦事處留用

(借 堂)

文件編號：

收表日期：

初步接納／拒絕

本人(申請者)

(男)_____ 及

(女)_____ 明白並同意遵守上述約章的定義、原則、及細則之內容。

申請者簽署

見證者姓名及簽署

日期

(三) 婚禮場地借用申請表

A. 婚期

婚禮日期	借場時段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公眾假期) 20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1:0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1:0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20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1:0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0: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11:0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日 20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假期 20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2:00- 4: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3:00: 5: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4:00- 6:00 其他：

本人(申請者)

(男)_____ 及

(女)_____ 保證

以下資料準確無誤。

申請者簽署：

日期：

辦事處留用 (申請表)	
文件編號：	
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教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輔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紙	<input type="checkbox"/>
按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票號：
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號：
最後婚禮確實日期	_____
最後婚禮確實時間	_____
批核	

B. 申請者資料

基本資料	新郎	新娘
姓名(中)		
姓名(英)		
婚姻狀況	*未婚／離婚／鰥夫 (* 請刪去不適合者)	*未婚／離婚／寡婦 (* 請刪去不適合者)
年齡		
職業		
住址		
聯絡電話 (I)		
聯絡電話 (II)		
電郵地址		
婚前輔導		
機構名稱		
輔導者姓名		
輔導機構電話		
所屬教會		
名稱		
主任牧師/傳道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四) 婚禮場地租借費用表

(本堂會友不用填寫)

A. 場地及設施

項目	基本費用	超時費用	計算
1. 基本設施包括： (a) 一樓聖殿 (b) 新娘房 (c) 鋼琴 (d) 有線咪三支 (e) 無線咪一支 (f) 基本燈光 (g) 2 小時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半小時 X _____小時 = \$ _____	\$ _____
2. 地下副堂及花園 設施包括： (a) 基本燈光 (b) 副堂有線咪一支 (c) 2 小時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半小時 X _____小時 = \$ _____	\$ _____
3. 常日花園攝婚紗照 (非婚禮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起首 3 小時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半小時 X _____小時 = \$ _____	\$ _____
			① 場地費用合計 \$ _____
4. 按金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② 場地按金 \$ _____ 支票號碼：_____	

B. 特別設施 (必須預約)

項目	基本收費	按金	計算
5. 影音控制			
(a) 播放音樂 (聖殿)	<input type="checkbox"/> \$200	\$ 3,000 (聖殿)	
(b) 播放音樂 (副堂)	<input type="checkbox"/> \$200	\$ 2,000 (副堂)	\$ _____
(c) 播放影像 (聖殿)	<input type="checkbox"/> \$500		
(d) 播放影像 (副堂)	<input type="checkbox"/> \$500		
6. 額外有線/無線咪(每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	\$ 300 X _____支 = \$ _____	\$ _____
④ 設施費用			\$ _____
④ 設施按金合計			\$ _____

說明

費用：除成本外，婚禮場地租借費用會根據本堂章則撥作福音、教育、及其他慈善用途，故所有費用均作奉獻處理。

禮金：場地費已包括證婚牧師及當值人員禮金。

按金：以劃線支票，抬頭寫「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捐付。有關細則請參約章第 3.8 項。

超時：超時每節為 30 分鐘，租借超過 10 分鐘即當作一節計算。所有超時不可超過下午六時正。(假若超過六時仍未離場，**超時費用將雙倍計算。**)

攝影婚紗照：婚禮當日拍攝婚紗照並不另收費用，惟申請者欲在其他日期在本堂拍攝婚紗照，則須另行收費，請見租借費用表 A 第 5 項。

影音控制：須全程由本堂當值人員控制。有關細則請參見約章第 3.16.f 及 3.18 項。

辦事處留用 (覆計)	
① + ③ (應付費用)	\$ _____
② + ④ (應付費用)	\$ _____
出納：	_____
批核：	_____
日期：	_____